

招商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投资促进中心

乙方：溧阳市投资促进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溧阳市投资促进中心“招商代理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成交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 1、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招商代理服务，服务期限为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玖万元整，小写：999万元。
- 3、所投报价为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固定总价），包括相关服务人员的管理费、人工费、差旅费、会务费、资料费、税金、后续服务费及合同包括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 4、乙方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成交，服务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
- 5、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国内外招商活动受阻，甲方有权利要求调整甚至取消活动，服务内容未完成部分对应的相关费用在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协商内容处理。
- 6、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7、合同金额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甲方理解为准。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溧阳市投资促进中心招商代理项目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三、服务内容

1、提供 24 小时专业招商咨询服务。

2、根据溧阳市经济情况、产业园区功能定位，结合溧阳本地产业发展规划，提供项目招引、产业研究、宣传推介、招商培训等一系列个性化的专项招商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相关细节要求参见《招商代理服务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3、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承办、参加商务接待、考察调研、产业咨询、宣传推介等各类招商活动。

四、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将服务要求进行分解细化，形成各个相互关联的子项目，并形成书面工作台账。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递交、汇报工作台账，以便双方确认和认可项目推进进度。

2、乙方承诺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为准备期，在准备期内乙方做好采购文件要求或承诺的各项软件、硬件的准备工作。

3、乙方应在项目具体操作过程中，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及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按照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合作内容有关的招商信息、调研信息、活动方案等成果、报告，并由甲方进行核定、确认。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确认，需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或进行修改。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甲方进行沟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地提供各项服务，按规定的时限范围内高质量地完成工作并提供项目成果。

5、在项目招引方面，甲方需要乙方陪同参观考察、接待客商的，乙方应当配合，双方产生的差旅费各自承担；乙方举办的各类项目洽谈、产业沙龙、招商推介、项目考察、渠道对接等招商活动，甲方有权免费参加（甲方参与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委托，从事超越招商代理事宜范围的非正常活动和违法行为。

7、乙方应对所有非公开的项目信息（无论是由甲方提供或乙方从其他渠道获悉）严格保密，直至相关信息公开为止。乙方应承担其自身原因造成非公开的项目信息泄露所产生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

8、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向甲方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

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乙方使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若有以下事项发生，乙方需通过事项请示或工作流转单等方式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涉及甲方招商代理服务事项的人员配置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助理、招商团队核心人员的人事变动、分工变动情况；

（2）乙方单笔支付 3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委托招商中介、推介活动、招商培训等招商活动相关费用支出；

（3）其他影响招商代理服务任务交付的事项。

五、费用及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00,000 元（叁佰万元），其他款项根据项目实际推进进度，根据季度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别按 2000,000 元（贰佰万元）、2000,000 元（贰佰万元）、2990,000 元（贰佰玖拾玖万元）分三批次拨付。

2、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绩效考核合格，则在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拨付剩余相应款项；若乙方绩效考核不合格，则扣除相应款项。

六、考核事项

1、甲方按照《招商代理服务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与年度考核。

2、每次考核总分 100 分， ≥ 70 分为考核合格， < 70 分为考核不合格。

3、前两次季度考核均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终止合同。

4、年度考核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款，扣款标准为每低于 70 分 1 分扣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

七、其他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漯河市投资促进中心招商代理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按项目费用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3、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徐学学